

河南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行字[1999]79号

重点实验室是代表高校硬件水平、教学科研水平、培养人才质量的重要方面之一，是显示高校办学实力的重要窗口，是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基地，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3年的重点投入、重点建设和强化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和综合水平，造就一支梯队合理的高素质的学术队伍，使之成为我校出高水平科研成果、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，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基地，力争1~2个实验室跻身省级重点实验室的行列。

二、遴选与审批

1. 根据校行字[1994]108号文件《河南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》的有关精神，校级重点实验室每3年遴选1次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由设备实验处负责组组。

2. 凡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，建设目标明确、管理制度健全、梯队结构合理、教学工作饱满、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、对学科建设推动作用较大、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有发展前景的实验室，经院（系）推荐，均可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。

3. 准备申报的实验室，应在院（系）的领导和组织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积极进取的原则，认真制订实验室3年建设规划，填写《河南大学重点实验室申请表》。

4.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评审采取单位申报、主管部门初审、专家组检查评议、校长会议审定的步骤进行。

三、建设和管理

1. 学校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和验收。

2. 重点实验室所在院（系）应高度重视并加强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确定一名院长（或系主任）主管此项工作，要为重点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，组织精干、高效的研究队伍，在此基础上推荐一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具备较强组织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实验室主任，经学校批准，正式下文任命。

3.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。实验室被遴选确定后应依据申报时所制订的3年规划填写《实施计划任务书》，经院（系）领导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。实验室主任依此为据，组织安排实验室工作，并依据本办法、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以保障实验室年度建设任务的完成并接受院（系）和学校的检查。

4. 校级重点实验室实行校、系两级管理模式。设备实验处实验室管理科负责校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中遇到的问题，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的报告情况进行中期和年终检查，制订考评细则，现场检查打分，评出优劣。院（系）领导小组应经常关心、督促和检查实验室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5. 学校每年拨出专款用于资助重点实验室建设。建设经费由设备实验处负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购置先进、适用的仪器设备和引进急需的技术软件，实验室运行经费由科研项目费解决。重点实验室所在院（系）也要投入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。

6.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引进竞争机制，实行奖优罚劣。对圆满守成年度建设任务，发展势头良好的实验室，学校将给以奖励并在来年加大投资力度；对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者，将适当减少经费投入；对年度建设任务较差，只享受投入而无成效者，将视其情况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并停止专项经费的投入。

四、评估和验收

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期限为3年，建设期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依照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任务书进行评价验收。

本办法即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